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章程

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全文 44 條
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36 條
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增訂 11-1 條、第 11-2 條
民國 108 年 3 月 9 日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4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會員互助合作、提升勞工地位、增進會員知能、維護會員福利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以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所屬範圍為組織區域，包含嘉義基督教醫院、嘉基居家護理所、嘉基產後護理之家、職工福利委員會下轄事業單位，以及其附屬機構。
-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基督教醫院，地址：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39 號。

第二章 組織

-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7 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勞工，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或擔任與工會職能有明顯衝突之職務，均應加入本工會。不得加入會員者：院長、副院長、醫療長、人事服務中心主任、院務委員。
- 不具本會會員資格但認同本會宗旨，或會員因升遷或調任致不

具本會會員資格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成為「贊助會友」（以下簡稱會友）。

第 8 條 會員入會時應填寫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即為本會會員。

因離職出會之會員，三年內復職並申請入會時，得免繳交入會費。非因離職而申請退會者，申請入會時需重新繳交入會費方得入會。

第 9 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並按時繳納會費。

經常會費之繳納，經會員同意由所服務的機構每月自會員薪資中統一扣繳轉交本會。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會友有發言權，並適用與會員相同之福利措施與辦法。

第 11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離職或職務異動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者，且應於一個月前告知。

五、連續六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視為自動退會。

第 11-1 條 會員因育嬰留停、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或其他特殊原因，連續六個月以上長期不在職者，得向本會辦理停會，以暫停會員享有之權利與暫停繳交經常會費。

第 11-2 條 停會之會員，本會暫停其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並於停會時間終止時自動復會。若於停會期間內欲辦理復會時需繳納補足已停會時間之經常會費，始得復會。

第 12 條 會員逾期三個月不繳費之會員去函通告外，並暫時給予停權處置，寬延三個月期限待補繳積欠之會費後再恢復其權利與義務。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前項會議召開十日前，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於會議時進行必要之說明或申覆。如相關人員未出席會議，本會仍得依本章程進行議決與處分。

第 13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

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 第 14 條 會員辦理除名或退會、出會程序，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會員停會、除名或退會時，已交各款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章 組織

- 第 15 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有會員代表大會時，以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會員代表之任期為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但第一屆會員代表之任期，自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之日起滿四年為止。
前項會員代表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 16 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任之。理事、監事之任期，每一任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 第 17 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推選常務理事三名，並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理事長一人。
- 第 18 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第 19 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由常務理事中選擇設置副理事長一人，協助襄理會務。
- 第 20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 第 21 條 本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之任期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22 條 理事會設秘書、會務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推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受理長指揮綜理日常會務。
理事會設置下列八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理事長指派理事兼任；組員若干人，由理事或具專長之會員兼任，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庶務；會計事務、經費收支之審核等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二、組訓組：掌理本會會議召開、組織調查統計。
 - 三、文宣組：掌理出版刊物之編輯印發事項及網站資訊管理等事項。
 - 四、勞工教育組：掌理本會教育訓練。
 - 五、調解組：掌理本會勞資糾紛處理或代理會員委託之勞資爭議及團體協約之研議等事項。
 - 六、福利組：掌理本會合作儲蓄衛生娛樂就業輔導及會員福利事項。
 - 七、職業安全衛生組：掌理本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推派代表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督促事業單位注意員工安全衛生，設備安全維護及改善勞動條件等事項。
 - 八、公關組：維持友好工會關係及拓展公共關係。
- 第 23 條 本會為配合醫療事業機構及會員分佈設立工作區域，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並任主任委員及小組長，任期與理事會同，委員會及小組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本會理事會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五章 職權

第 24 條

-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本會章程之通過與修改。
 - 二、本會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
 - 六、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5 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26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本會會務決議案。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大會之決議。
- 三、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並執行。
- 四、籌措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 五、處理本會會務。
- 六、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
- 七、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 八、勞資爭議事項之協助與調解
- 九、審查會員入會、出會等事項
- 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 27 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研議重要議題。
 - 二、執行緊急事務。
- 得每個月召開常務理事會。

第 28 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並主持日常會務。
- 三、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 四、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 五、督導本會會務人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 29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三、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 30 條

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監事會。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項。
- 四、列席理事會。

第六章 會議

第 31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 32 條

本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 33 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解任，並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七章 經費

第 34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會員入會費，每人 1000 元。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 150 元。

會友入會費、經常會費與會員相同。

第 35 條

本會財產經費收支情形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向理事會報告，並由理事會編造會計月報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監事會稽核。如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 36 條

本會應另開設團結基金帳戶，基金來源為會員入會費與經常會費之 15%，與指定投入該基金之捐款。該基金用途為專款專用，另立團結基金管理委員選任辦法與基金支用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生效執行。

第 37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38 條 本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39 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八章 團體協商

第 40 條 本會以其團體名義與雇主團體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協商代表由理事會議推派產生。簽訂團體協約，簽約代表之產生亦然。

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商所必要者為限。

第 41 條 團體協約之議題，須在會員（代表）大會提案過半數通過，授權理事會與雇主進行協商。如有緊急事項，未由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不生效力。

第 42 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雇主不得任意適用於不具會員資格之勞工；但得到本會同意，且該不具會員資格之勞工一次性繳交相當於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共十二個月之 1% 予工會作為服務費，不在此限。該服務費在員工簽屬同意書並同工會同意書交由雇主後，該服務費由雇主自薪資系統轉帳至工會帳戶。上述服務費的效期為一年，每年會計年度轉換便需重行繳納當年度之服務費。

第九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44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